

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

闽商务规〔2026〕7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扩大 2026 年智能家居 产品购新补贴品类的公告

为进一步释放智能家居消费潜力，在《福建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 2026 年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商务规〔2026〕6 号）的基础上，扩大 2026 年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范围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扩围补贴品类

在现有补贴品类的基础上，优化扩围支持以下品类：

（一）新增数码相机（含运动相机）、智能吸油烟机、智

能燃气灶（含集成灶）、智能洗碗机、智能干衣机等 5 类产品。

（二）优化现有智能按摩椅品类覆盖范围，将智能沙发纳入该品类补贴范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扩围的 5 类智能家居产品，按照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 给予补贴，每人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。

（二）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按摩椅（含智能沙发），按照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 给予补贴，每人该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智能按摩椅、智能沙发不得重复申领补贴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 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
